

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以及《淄博市财政局工作规划》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,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财政局门户网站(<http://sczj.zibo.gov.cn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淄博市财政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(地址: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;邮编:255000;电话:0533-3887023;传真:0533-2301431)。

一、概述

2019 年,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的要求,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,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,规范信息公开流程,拓宽信息公开渠道,推进财政公文、信息的日常发布,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及时响应市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稳步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扎实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19 年,依托政府门户网、财政门户网站以及政务微博、微信等,累计公开信息 1000 余条,涵盖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财政预决算、会计管理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通过当面申请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形式接受社会各界依申请公开事项。2019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0件，均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

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8件，政协委员提案13件，均进行了主动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1.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由办公室、人事科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监督小组，全面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和监督。

2.建章立制，规范运作。健全程序运作制度。在认真执行《淄博市财政局工作规则》关于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修订完善了《淄博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、《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信息公开目录》等，为深入推进信息公开提供了制度支撑。健全责任落实和备案制度。制定了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分工、信息公开预审制度和信息公开备案制度，明确了责任分工，规范了审核程序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可靠、形式恰当。

淄博市财政局		拟稿纸	
文件标题:		签发:	
拟稿单位:		拟稿人:	
核稿人:		会签意见:	
审	核 稿 科		
核	办 公 室		
分管领导意见:			
主送单位:			
抄送单位:			
密级程度:		信息公开选项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动公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申请公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公开	印制份数:
编 制 (001) 号		201 年 月 日发	

3.把握原则，突出重点。建立信息发布机制，明确了制定信息和公开信息的岗位责任，确保及时发布各类财政信息以及民生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等信息。建立保密审查机制，实行“自审”和“送审”相结合的逐级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安全、规范、权威。建立受理回复机制，对群众通过信函或数据电文方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以及通过局门户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提出的政策咨询、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，实行“统一受理、分头办理、督查催办、统一回复”，确保群众的利益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处理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

依托互联网，推进信息公开常态化。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门户网站、政府采购网、会计网栏目设置，优化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，积极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，着重完善重点领域、群众关切领域信息的公开，并及时做好财政政策解读，就社会民生问题与公众进行交流，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。依托新闻媒体，推进信息公开立体化。2019年，发表在《中国财经报》《淄博日报》《淄博电视台》等新闻媒体上反映我市财政工作的报道达40余篇次，为财政改革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。依托办公场所，推进信息公开集成化。在局机关办公楼设置宣传栏，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告栏、公开栏、电话咨询等方式，公开有关财政统计数据，并从深度和广度上加强对财政



改革和财政政策的宣传和解读，进一步扩大了财政信息公开的覆盖面，推动了阳光财政建设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

1. 健全监督反馈制度。完善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、信息公开反馈、责任追究和信息公开评议等制度办法，全面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此外，设立投诉窗口、监督箱，公开举报电话，在社会各行业中聘请社会监督员，对我局信息公开情况实施监督，主动把财政工作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。

2. 完善工作考核通报机制。认真实施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计划，健全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管理制度，将信息公开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事项，纳入我局综合考核系统和年度工作目标管理内容，定期对局属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全面、准确考核，层层落实工作目标责任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体系，有力推进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为全面执行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0	0	0	0	0	0	1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办理结果							
(一) 予以公开	10	0	0	0	0	0	10
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1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打算

2019年，市财政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离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和社会群众对财政信息公开的期待还存在差距，工作机制有待完善，工作力度有待加强，队伍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、培训考核等方面力度，积极优化公开渠道，拓宽公开范围，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财政信息公开的需求。

淄博市财政局

2020年1月31日